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聲字第971號

03 聲 請 人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

05 主 文

06 聲請駁回。

07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8 理 由

09 一、按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  
10 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關於無資力之  
11 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  
12 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及  
13 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  
14 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  
15 納裁判費，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  
16 變遷，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本件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  
17 臺南分院114年度上字第107號判決提起上訴，向本院聲請選  
18 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惟查聲請人曾繳納第一審、第二審  
19 裁判費依序新臺幣(下同)2萬800元、3萬7,350元，有收據在  
20 卷可稽。其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  
21 證據，以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有重大變遷，且缺乏  
22 經濟上之信用，致無資力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聲請人  
23 之聲請，自屬不應准許。

24 二、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  
25 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02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03 法官 吳 青 蓉  
04 法官 石 有 為  
05 法官 陳 秀 貞  
06 法官 林 慧 貞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王 心 怡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